

# **要求人民行动党政府 立即废除《内安法令》！**

出席 2 月 16 日芳林公园抗议《人口白皮书》集会有感——

庄明湖

## **要求人民行动党政府 立即废除《内安法令》！**

我是被人民行动党政府引用《内安法令》逮捕、扣留的前政治被扣者。我和我的家人所受的伤害和痛苦，使我对《内安法令》的反动性，有更深刻的体会和认识。我不愿意看到新加坡爱国民主人士和他们的家人，再遭遇我所受的伤害和痛苦。在此，我要求人民行动党政府立即废除《内安法令》！并愿意与所有爱国民主党团和个人共勉！

### **我要求立即废除《内安法令》的理由是——**

- (1) 《内安法令》赋予当权者无须公开审讯就可以任意逮捕扣留任何人的权利，这显然是违反法治的一项恶法；
- (2) 《内安法令》容许当权者对被逮捕扣留者实行不人道的“单独监禁”及其他精神虐待措施，这显然是侵犯人权的一项恶法。
- (3) 《内安法令》原是用来对付马来亚共产党的武装和地下活动或其他有组织的暴力行动，而今天这些“威胁”已经不复存在，人民应享有自由民主的基本权利。
- (4) 《内安法令》的继续实施，更是违反世界许多国家和人民所崇尚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这必然让标榜“民主法治”、“先进国家”的新加坡共和国在世界许多国家和人民面前蒙羞，新加坡人民无法抬头面对世界各国人民。这是莫大的讽刺，也是莫大的悲哀！

2013-02-18